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
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独立董事(唐荻、尹田、张斌、杨贵鹏),根据公司汇报和提供的材料,我们认真审阅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制订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起风险报告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制订了应急处理方案,后续事项处理考虑得比较周全,可有效防范、降低风险,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能够维护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六年四月